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 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单位预算表

-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3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民政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低收入家庭认定、帮困虚拟岗管理和“两富同行”帮扶工作。

4.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城市基层治理相关工作。

5. 负责行政区划管理。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

7. 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8. 负责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9.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

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10. 负责民政事业规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11. 负责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和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

二、2023 年海宁市民政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

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宁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874.47 万元。

（二）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8874.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884.31 万元，增长 109.9%，主要是 2022 年城乡低保补助、社区专项、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专项经费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各镇（街道），未计入民政局决算。

其中：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42.87 万元，占 96.1%；政府性基金收入 731.60 万元，占 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 0.0%。

（三）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8874.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888.32 万元，增长 110.0%，主要是 2022 年城乡低保补助、社区专项、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专项经费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各镇（街道），未计入民政局决算。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6.0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4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1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预备费 0.00 万元、其他支出 731.60 万元、转移性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145.94 万元，占 6.1%；日常公用支出 119.77 万元，占 0.6%；项目支出 17608.76 万元，占 93.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74.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814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 731.6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6.01 万

元、卫生健康支出 59.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10 万元、其他支出 731.60 万元。

（五）关于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142.8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891.70 万元，增长 119.9%，主要是 2022 年城乡低保补助、社区专项、养老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专项经费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各镇（街道），未计入民政局决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876.01 万元，占 98.5%；卫生健康（类）支出 59.36 万元，占 0.4%；农林水（类）支出 56.40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10 万元，占 0.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12.4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6.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与日常维护通用定额、信息宣传费、档案管理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573.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401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

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850.8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1.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5.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816.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费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3290.9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35.00万元，主要用于对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4858.00万元，主要用于农

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70.0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608.00万元,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8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5.8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7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56.4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住房保险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5.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50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

乡社区住宅支出（项）41.6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住房保险支出。

（六）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65.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5.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31.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03万元，增长0.86%，主要是用于养老服务专项、社工服务经费等用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731.60万元，占1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支出（项）731.60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专项、社工服务经费等用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34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6.3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及兄弟市（区）前来指导、考察、调研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9.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5万元，增长4.6%，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4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46.31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本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2023年单位整体涉及财政资金18874.47万元，其中安排市级财政专项资金16667.76万元，分别是“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农村住房保险财政负担经费项目”预算安排98.00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2035.00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3713.56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社工服务经费项

目”预算安排 627.2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临时救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70.0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社区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3839.00 万元，“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孤困儿童生活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819.00 万元，“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两富同行”专项慰问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40.00 万元，“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资金—城乡低保补助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5326.00 万元。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3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2023年海宁市民政局单位预算表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874.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6.01
一般公共预算	18142.87	民政管理事务	6007.17
政府性基金预算	731.60	行政运行	512.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3.40
三、事业收入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4.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0.89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4
七、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8
		社会福利	4106.96
		儿童福利	816.00
		养老服务	3290.96
		残疾人事业	2035.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5.00
		最低生活保障	4858.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8.00
		临时救助	70.00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8.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8.0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6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事业单位医疗	25.8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农林水支出	56.40
		农村综合改革	56.40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40
		住房保障支出	151.10
		住房改革支出	109.50
		住房公积金	105.00
		购房补贴	4.50
		城乡社区住宅	41.6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60
		其他支出	731.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1.6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60
本年收入合计	18874.47	本年支出合计	18874.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874.47	支 出 总 计	18874.47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74.47	1145.94	119.77	1760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6.01	977.08	119.77	16779.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07.17	798.95	107.03	5101.2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2.49	405.46	107.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0			56.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3.40			573.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4.00			40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0.89	393.49		45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7	178.13	1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4	70.20	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5	7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8	35.98					
20810	社会福利	4106.96			4106.96			
2081001	儿童福利	816.00			81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90.96			3290.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35.00			203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5.00			203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58.00			485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8.00			4858.00			
20820	临时救助	70.00			7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7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8.00			608.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8.00			6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	5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6	5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2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8.70					
213	农林水支出	56.40			56.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40			56.4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40			5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0	109.50		4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0	10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0	10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	4.5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60			41.6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60			41.60			
229	其他支出	731.60			731.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1.60			731.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60			731.6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8874.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6.01
一般公共预算	18142.87	民政管理事务	6007.17
政府性基金预算	731.60	行政运行	512.4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3.4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4.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0.8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7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8
		社会福利	4106.96
		儿童福利	816.00
		养老服务	3290.96
		残疾人事业	2035.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5.00
		最低生活保障	4858.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8.00
		临时救助	70.00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8.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8.0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6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事业单位医疗	25.8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农林水支出	56.4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农村综合改革	56.4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40
		住房保障支出	151.10
		住房改革支出	109.50
		住房公积金	105.00
		购房补贴	4.50
		城乡社区住宅	41.6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60
		其他支出	731.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1.6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6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8142.87	1265.71	1145.94	119.77	1687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76.01	1096.85	977.08	119.77	16779.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07.17	905.97	798.95	107.03	5101.2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2.49	512.49	405.46	107.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40				56.4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73.40				573.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014.00				4014.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0.89	393.49	393.49		45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87	190.87	178.13	1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4	82.94	70.20	1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95	71.95	71.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8	35.98	35.98		
20810	社会福利	4106.96				4106.96
2081001	儿童福利	816.00				81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90.96				3290.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35.00				203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35.00				203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858.00				485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8.00				4858.00
20820	临时救助	70.00				70.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00				7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8.00				60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8.00				6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	59.36	59.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6	59.36	59.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3	24.83	24.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0	8.70	8.70		
213	农林水支出	56.40				56.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6.40				56.4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6.40				5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10	109.50	109.50		41.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50	109.50	10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00	105.00	10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0	4.50	4.5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1.60				41.6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1.60				41.6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65.71	1145.94	119.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99	1058.99	
30101	基本工资	153.59	153.59	
30102	津贴补贴	102.59	102.59	
30103	奖金	168.55	168.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95	71.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8	35.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0	23.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88	2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2	7.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0	10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03	37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7		119.77
30201	办公费	7.00		7.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10.50
30229	福利费	45.00		4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2		18.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		17.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5	86.95	
30305	生活补助	1.67	1.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8	15.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0	70.2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6.34					6.34
海宁市民政局	6.34					6.34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31.60		731.60
229	其他支出	731.60		731.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1.60		731.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1.60		731.60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海宁市民政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130001-海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7608.76	16877.16	731.60			
海宁市民政局	机构运转专项	43.10	43.10				
海宁市民政局	社会工作和民政管理专项	897.90	897.90				
海宁市民政局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10522.76	9794.16	728.60			
海宁市民政局	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	6145.00	6142.00	3.00			

2023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130001			17,608.76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机构运转专项	43.10	保证机构正常运行,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强化“以收定支”原则,打造零基预算管理模式的升级版,合理编制预算支出。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机关运行成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严格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预算,严控办公经费、宣传经费支出。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社会工作和民政管理专项	897.90	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发展继续完善海宁市智慧养老平台建设,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实现养老服务精准化、品质化。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大力实施“物质服务”、“输血造血”相结合的“夹心层”共富扶业、扶健、扶品、扶志、扶智“五扶行动”,全年计划帮扶400户以上“夹心层”困难家庭增收共富。持续实施困难家庭“暖巢行动”综合版,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生活品质。推进市救助管理站规范、高效运行,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专业的救助服务。加强“助联体”实体化、规范化建设。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	10,522.76	推进民生实项目,实施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改造,对200名以上养老护理员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所有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新增老年人高品质助餐服务人数,实施特殊老人居家安全守护项目,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推动社区治理更精准更有温度,开展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1次以上,开展新入职专职社区工作者岗前培训班和3年内新入职社区专职工作者能力提升轮训。着力解决社区服务用房配建问题,持续推动居民会客厅规范化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镇(街道)社区发展基金会全覆盖。
130001	海宁市民政局	抚恤与社会救助专项	6,145.00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深化社会救助服务模式。完成低收入家庭资产性增收项目年度动态调整,确保1500户以上低收入家庭参与;深化“村企爱心公益岗”帮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各类爱心公益性岗位180个以上。